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圖書館閱覽證申請】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圖書館	<pre> graph TD A[應備證件] --> B(申請人申請) B --> C[填寫申請資料] C --> D{資料審核 (櫃台收件)} D -- 符合 --> E[核發閱覽證] E --> F(結案) D -- 不符 --> G[補正資料] </pre>	隨到隨辦

※法令依據

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

※辦證注意事項

壹、辦證時間：

開館時間，隨到隨辦，立即取件。

貳、辦證資格及證件：申請借閱證，應填寫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辦理。

一、個人借閱證：

(一) 中華民國國民應持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

(二) 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由父母或監護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代為辦理。但校園辦證，不在此限。

(三) 外籍人士、大陸人士，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二、家庭借閱證：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家戶，其成員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辦理，每戶限辦一張，以戶長為代表人。

三、團體借閱證：設籍本市之機關、學校與登記有案之企業、廠商憑立案證明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申請，以負責人為代表人。

參、有效範圍：

借閱證適用於本市各公共圖書館，每二年應憑前項證明文件辦理驗證後，始得繼續使用。

肆、補換證手續：申請補發借閱證應檢具第貳條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付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申請人有停權事由時，應至停權事由消失後始得辦理。

※使用表格

臺南市各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表

※作業注意事項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借閱證時，得出具委託書並檢具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驗證或補發時亦同。

※承辦課室

圖書館 電話：(06)7821270